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編

114 年度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預算案

目 錄

A、總說明.....	A1 至 A12
B、主要表	
收支營運預計表	B1
現金流量預計表	B2
淨值變動預計表	B3
C、明細表	
收入明細表	C1
支出明細表	C2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C3
轉投資明細表	C4
D、參考表	
資產負債預計表	D1
員工人數彙計表	D2
用人費用彙計表	D3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簡介

本會係依據民國七十四年省政府公佈「台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中規定：各縣市成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寬籌文化活動經費管理運用文化活動資金，並由省政府補助，縣市政府編列預算及地方自籌，各壹仟萬三對等方式籌措三千萬文化基金。

本縣文化基金籌募工作，自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成立籌募小組後，由時任縣長許文志為召集人，即積極展開勸募工作，在全縣各界熱心人士及機關團體、廠商、寺廟、暨一般民眾支持贊助下，至七十六年四月順利達到籌募 1,017 萬元之目標，連同省政府補助 1,000 萬元及縣政府自籌 1,000 萬元，合計 3,017 萬元。同年七月間，向雲林縣政府、法院申請核准正式成立「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民國七十八年文建會配合國建六年計畫，擬訂補助各縣市基金額已達成一億元以上為目標，決定以「中央(文建會)補助款」、「台灣省政府補助款」、「縣市政府自籌款」三對等方式籌足。陸續於民國八十六年完成目標。

二、設立依據

成立主旨：本會以規劃、協調、推動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社會教育及各項藝文活動，響應政府推行文化建設，提昇縣民文化水準為宗旨。

三、設立目的

本會之目的事業如下列：

(一) 獎助高水準藝文活動。

- (二) 辦理社會教育活動。
- (三) 舉辦國際性、全國（省）性及地方性文化活動。
- (四) 發行或補助出版有關文化著作書刊。
- (五) 文化館舍設施經營。
- (六) 其他與文化活動有關之事項。

辦理前項事業所需經費之支出以每年基金孳息收入為限。

四、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3 名

(一) 當然董事：由本縣縣長(或代理人)、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長、社會處長、新聞處長、文化觀光處長(或代理人)等五人擔任。

(二) 選(聘)任董事：由董事長就下列人員選聘之：

(1) 基金捐助人或捐贈機關代表。

(2) 有關機構代表。

(3) 有關文化團體代表。

(4) 推展文化活動熱心人士。

(三) 董事會之職權：

(1) 本會之基金管理與運用。

(2) 核定本會年度之工作計畫及預、決算。

(3) 有關本會目的事業之推動及達成。

(4) 本會工作人員之編制、任免。

(5) 本會章程、辦法之制定和修正。

(6) 其他重要事項。

(四) 設監察人 3 人由雲林縣政府遴聘。

(五) 監察人之職權：

(1) 監督本會會務

(2) 審查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

(3) 稽核本會財務收支及財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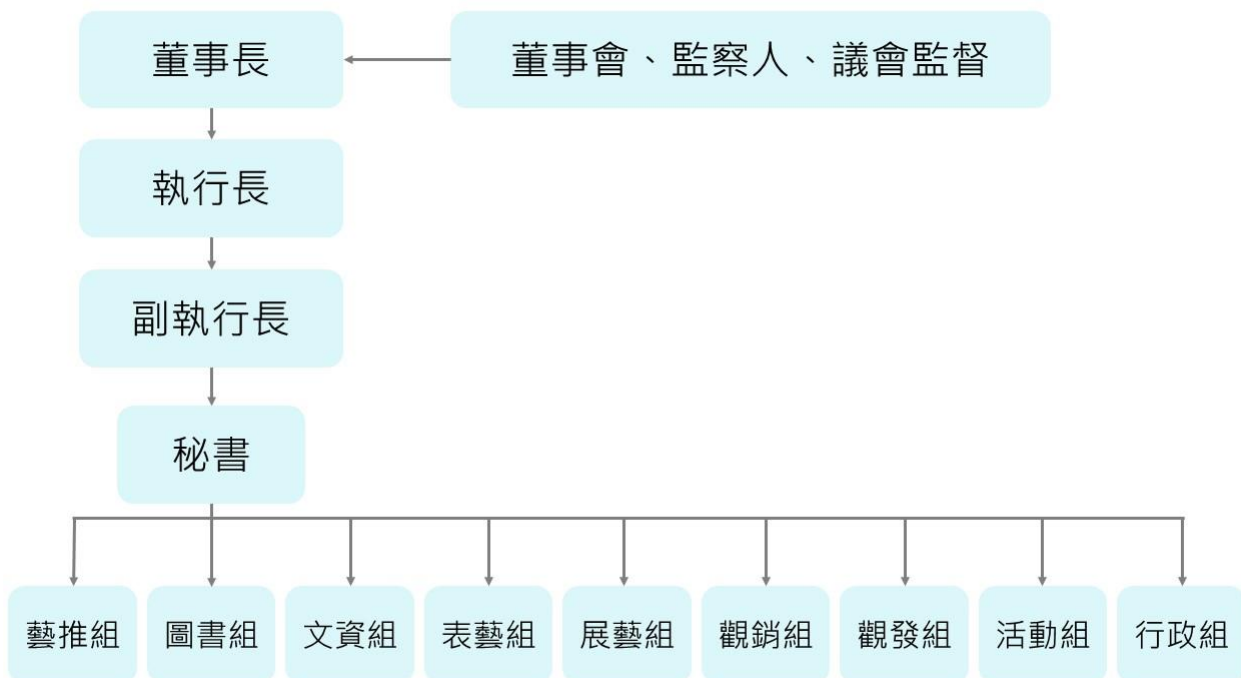
(4)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察人

(5) 其他應監察事項。

(六) 設執行長 1 人，由文化觀光處長（或代理人）兼任。

(七) 得設副執行長 1 人，由文化觀光處副處長（或代理人）兼任。

◎ 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方針或計畫

一、獎助高水準藝文活動

本會為提升文化團體之創意及貢獻，運用公用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獎助補助文史團體、立案團隊、藝術家、文化達人、社區等來營造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之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藝術傳承與發展，讓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升。

(一) 獎助高水準藝文活動

(二) 辦理期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 工作計畫：

- (1) 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戲劇、舞蹈、藝術團隊演出，舉辦相關音樂戲劇巡演、文化劇場、藝術創作展覽活動等。
- (2) 辦理藝文節慶活動，促進文化觀光發展與行銷，帶動藝文風氣提升和觀光人次增加。
- (3)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講座分享會、保存文獻史料和文化資產等。
- (4) 與豐泰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高水準藝文展演偏鄉巡演活動。
- (5) 流動藝術饗宴：邀請縣內傑出演藝團隊，演譯在地故事、縣外演藝團隊匯演，結合古蹟、歷史建築、微冊角落、自然景觀等，規劃演出促進藝文交流與推廣。

二、辦理社會教育活動

為促進雲林縣藝文發展，強化在地方文化扎根，配合辦理各類文化藝術社會教育活動，進而了解地方文化軌跡、增進縣民對地方特色的認同感，提升地方文化的水平。

(一) 辦理社會教育活動

(二) 辦理期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 工作計畫：

- (1) 與本縣協會、團體共同辦理奮學獎助學金慈善公益活動。
- (2) 與公益基金會、社團、企業共同辦理社會教育文化活動。

三、舉辦國際性、全國（省）性及地方性文化活動

配合辦理各類國際小型展演、全國及地方性的藝術季、文化節慶

藝術活動，完整細緻呈現地方藝文特色，長期推動文化發展及培養藝術欣賞人口，使地方、縣民不斷的提升藝文水準。

- (一) 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文化活動
- (二) 辦理期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三) 工作計畫：協助辦理北港燈會、雲林客家桐花祭、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雲林國際偶戲節、雲林社造嘉年華成果展、雲林海洋音樂季、雲林文化藝術獎、林內紫斑蝶季、大埤稻草藝術文化節等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活動。

四、推廣閱讀及有關圖書文化行銷

對閱讀推廣具有熱誠的特色商店，透過圖書展售之方式導入，形成雲林縣閱讀人文地圖，提倡閱讀、提升閱讀，也鼓勵或補助商家提出自己的「微冊主張」，用品牌經營的概念推廣特色閱讀、著作出版。

- (一) 微冊角落—整個雲林縣都是你的圖書館、雲林閱讀療癒之旅
- (二) 辦理期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三) 工作計畫：
 - (1) 閱讀融入生活，透過微冊角落據點建置，提升閱讀可近性與閱讀溫度。
 - (2) 透過微冊角落計畫，串起本縣特色店家並分享各自品牌故事，推廣講座或現場走讀導覽微冊據點，藉以行銷在地特色文化。
 - (3) 主題裝置策展：閱讀綠洲，增加綠植，化身為「微冊角落」特色店家的立體地圖，讀者可在圖書館全館中發現大大小小的微冊空間痕跡，陳列邀請閱讀欲望的不只是書，還有對個人、鄉土、國家的期許與願景。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1. 本會預計年度收入總額為 2,800,000 元：

- (1) 捐助收入 2,000,000 元
- (2) 利息收入 800,000 元

2. 年度預計支出總額為 2,800,000 元，分項支出：

- | | | | |
|---------|-----------|----------|-------------|
| (1)人事費為 | 95,000 元 | (2)藝文活動費 | 2,441,000 元 |
| (3)辦公費為 | 120,000 元 | (4)郵電費為 | 18,000 元 |
| (5)旅運費為 | 26,000 元 | (6)特別費為 | 100,000 元 |
| (7)保險費為 | 0 元 | (8)退休金為 | 0 元 |

二、淨值變動概況：

1. 本會母基金上年度餘額為 108,300,000 元。餘絀共計為

(1)累積賸餘為 2,163,000 元(2)本期餘絀為 0 元

(3)上年度淨值合計為 110,463,000 元

2. 母基金截止本年度餘額為 108,300,000 元。餘絀共計為

(1)累積賸餘為 2,163,000 元(2)本期餘絀為 0 元

(3)本年度淨值合計為 110,463,000 元

三、現金流量實況

1.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本期餘絀為 0 元

(2)流動資產淨減數為 0 元

(3)流動負債淨減數為 20,000 元

(4)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為 0 元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 0 元。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也為 0 元。

3.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淨減數為 20,000 元

(1)期初為 110,483,000 元 (2)期末為 110,463,000 元

四、其他

本會固定資產投資及轉投資目前皆無。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112)：

配合捐助單位，共同主辦執行相關藝文活動及工作計畫，有效推動基金會之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 與豐泰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叫我林彩香！》我的婆婆怎麼那麼可愛前傳

《叫我林彩香！》於112年7月29日(六)下午2時30分於雲林表演廳熱鬧演出，為公共電視授權改編，是公視劇《我的婆婆怎麼那麼可愛》的前傳，《叫我林彩香！》將回到婆婆的年輕時代，透過母女之間的相處，刻畫台灣女性在社會轉變過程中的角色與地位，「林彩香」是個代名詞，每個自我意識覺醒的女生，都是可敬、可愛的林彩香。

春河劇團成立於2000年，一直以來，春河劇團勇於嘗試各種不同的戲劇型式，定期推出精緻大型製作。帶領著大家走進劇場、走進生活，一同看見生命，感受故事的力道。

(二) 與豐泰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舞鈴劇場《奇幻旅程》

《奇幻旅程》於6/24、6/25日於雲林表演廳登場演出；《奇幻旅程》是夢想的入口，透過旅行與冒險，找回失落的愛與友誼。是一齣陪伴小朋友一起成長冒險的演出，帶孩子進入國際級的藝術表演。

舞鈴劇場成立於1986年，是國內首支結合扯鈴、舞蹈、體操及專業劇場觀念的表演團體，以扯鈴為圓心、創意為半徑，融合神話、音樂、舞蹈、新馬戲、機械裝置、民俗特技、多媒體等元素，編創獨樹一格的舞臺藝術饗宴。該劇團提供親子共賞的藝術饗宴，創團至今巡迴演出超過三千場，跨越三十個國家，是國際重要藝術節與劇場的常客。

(三) 舉辦國際性、全國(省)性及地方性文化活動：

與雲林縣政府共同舉辦「2023北港燈會」

北港為台灣燈會發源地，更是花燈原鄉，「2023北港燈會」以「龍耀雲騰」為主題，自顏思齊紀念碑龍頭為起點，一路經過北港朝天宮再到悠久歷史的北港義民廟、老街巷弄、大復戲院、北港登記所等(象徵龍身)，再至水道頭文化園區，用魚躍龍門作為燈會的完美結尾，帶領民眾再見榮耀的燈會原鄉。

今年規劃4大主題，龍耀雲騰、龍耀時光、龍耀迎新及魚躍龍門，再以龍圍繞北港為概念，延伸串聯7大燈區，展期為2月6日至2月25日；今年燈區共有8個古蹟歷建，其中，1個國定古蹟(北港朝天宮)、3個縣定古蹟(北港義民廟、集雅軒及水道頭文化園區十角水塔)、4個歷史建築(大復戲院、北港登記所、巷弄甕牆、水道頭園區內的日式宿舍群)及具有拓墾闢地意涵的顏思齊紀念碑等，透過整合文化資源帶動觀光活動更融入在地的歷史脈絡。

與雲林縣政府共同舉辦「雲林客家桐花祭」

荷苞山桐花公園因地理環境的關係，油桐花是全台最早盛開的地方，配合客委會的活動轉型，由簡單純樸的在地人文以及桐花盛開的自然美景，來傳達客家文化樸質之美，同時結合在地觀光，增加觀光人潮，促進在地產業的長期發展與效益，讓更多民眾認識古坑的觀光美景。進一步促進在地產業活化，強化永續經營理念。

112年雲林客家桐花祭在經濟效益上，透過觀光人潮，提升地方觀光業發展，增加地方居民的收入，並促進地區產業的發展及周邊效益，達到永續經營的理念。在文化效益上，喚起並延續當地少數的客家文化，讓客家文化在地化，並落地生根，能夠增進族群間彼此瞭解及相互尊重與融合。

與雲林縣政府共同舉辦「林內紫斑蝶季」

紫斑蝶，與北美洲的帝王斑蝶，被稱為是世界二個大規模越冬型蝴蝶之一，是台灣最珍貴的生態系列。每年初春(三月中旬至四月中旬)時候，紫斑蝶會由高雄茂林向北遷移，沿中央山脈西側，直至雲林林內，再橫跨濁水溪，往彰化八卦山方向前往。目前記錄移動的距離超過三百多公里。雲林縣林內鄉處於紫斑蝶遷徙的蝶道上，因此在過去十六年辦理「雲林縣林內鄉紫斑蝶祭系列活動」，認識紫斑蝶及其保育的重要性，近幾年更是將其擴大成全國性的活動，並邀請台灣各地民眾共襄盛舉，也藉此喚起人們重視環境生態保護及親子互動。

112年林內紫斑蝶季於「林內紫蝶生態地景園區(寶隆紙廠)」安排舞台表演及劇團演出，展現地方熱烈歡迎各界遊客到來，種植花卉及蜜源植物讓遊客近距離賞花賞蝶，還有親子DIY、及闖關遊戲，讓大小朋友留下美好回憶，並邀請在地及特色市集。

此外，台灣紫斑蝶保育協會亦於「觸口福高涵洞精心」、「成功國小紫蝶故事館」細心紫蝶生態教育解說及小關卡遊戲，讓民眾從中學習紫斑蝶奧妙之處。

與雲林縣政府共同舉辦「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

客家委員會為了讓全國客家文化永續扎根，自2009年起與各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地方社團合作舉辦「客庄12大節慶」活動；「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於同年獲選客庄12大節慶之一。112年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邁入第15年的辦理。在經濟效益上，透過文化節慶的人潮帶動，增加詔安地區（崙背、二崙及西螺）觀光工廠、文創及在地店家、特色農特產的銷售，並促進詔安地區觀光產業的發展及升級，達到永續觀光的理念，此外，亦串聯雲林詔安地區景點，持續開發雲林客家特色遊程；在文化效益上，透過客家文化節活動，提升詔安客家地區民眾的文化認同和自信。藉由一系列活動的呈現，讓全國民眾認識雲林獨特的詔安客家文化及詔安客語，傳承並呈現詔安三寶「武術」、「布袋戲」及「開口獅」的文化底蘊。

與雲林縣政府共同舉辦「雲林社造嘉年華」

文化部於1994年推動全台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歷新故鄉第二期、社造三期等將近30年軌跡，雲林縣用心推動、長期績優，於全臺評核成績名列前茅，鄉鎮市公所表現亦獲得文化部支持，111-112一次核定二年度計畫，去年以「雲林好威、雲林好WAY」為主題，在11月4日於林內寶隆紙廠辦理成果展，48個社區營造點（含9個鄉鎮市公所），辦理包括：社造中心、社區影像培力、社區劇場、社區繪本創作培訓、青年基地2案、社區深度之旅9案、多元族群2案等各專案計畫，創造近1萬人到場參與，行銷年度社造亮點外，更推廣林內特色農產品，提升山線旅遊能見度。

與雲林縣政府共同舉辦「成龍溼地流動藝術饗宴」

2010年起舉辦「成龍溼地國際環境藝術節」延續至今的流動藝術饗宴，曾創下單年高達60個國家，185位藝師提案，辦理12年共累計約1300件提案設計案，實際完成59件環境藝術作品，堅持使用就地取材、友善環境、可自然分解的媒材，且由社區居民、在地學童、全國青年志工與藝師共同執行創作；近年更

將環境藝術結合多元藝術，例如音樂、舞蹈等表演藝術，並用紀錄片、微電影、繪本記錄下成龍溼地的故事，是臺灣濕地藝術季的標竿。

112年成龍濕地流動藝術饗宴於10月14日-10月15日辦理成果展演，包含文創市集、街頭藝人表演節目等，將環境生態、環境藝術、影像、音樂作品等創作、成龍溼地養殖業與地方創生所研發的在地特色料理、茶點，交叉串聯成果展現，希望來訪的旅客好好用眼耳鼻舌身五感，體驗海口人的熱情招待。流動的藝術：藝術駐村藝師，以環境藝術為背景或舞台進行作品介紹，並分享創作理念。

(四) 補助國內外地方文藝團體活動及補助地方機關、學校、社團

補助社團法人社會關懷協會辦理「【愛與分享】112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奮學獎助學金慈善公益活動」，鼓勵雲林縣內艱困家庭及熱心服務學童們努力向學、在各方面有一技之長，共同回饋社會並落實企業團體責任。

(五) 推廣閱讀及有關圖書文化行銷

與豐泰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微冊角落—閱見蘇格拉底」在面臨全國性閱讀可接近性全面下滑的趨勢下，提出「微冊角落」構想，邀請縣內對閱讀推廣具有熱誠的特色商店，將獨立書店強調風格、理念的概念透過圖書展售之方式導入，形成雲林縣閱讀人文地圖，提倡閱讀、提升閱讀近用，也鼓勵商家提出自己的「微冊主張」，用品牌經營的概念推廣特色閱讀。

為了讓更多人認識「微冊角落」與推廣閱讀，112年暑假我們從微冊店家的4大種類—土地 食物 職人 生活 出發，邀請4間店家及4位知名作家選書展覽，並舉辦精彩的校園及主題講座！邀請大家透過閱讀，從土地，看見食物，看見在地職人，看見雲林因為閱讀變得更有趣！主題書展日期：2023/07/01 - 2023/08/27 地點：雲林縣文觀處圖書館1樓大廳。

二、上年度(113)：

配合捐助單位，共同主辦執行相關藝文活動及工作計畫，有效推動基金會之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 雲林客家桐花祭

「客家桐花祭」由客家委員會於 2002 年創辦，而「雲林縣客家桐花祭」從 2009 年起申請舉辦，2024 年已是第 16 屆的辦理。荷苞山桐花公園因地理環境的關係，油桐花是全台最早盛開的地方之一，藉由最簡單純樸的在地人文以及桐花盛開的自然美景，來傳達客家文化。客家文化與在地觀光結合，增加觀光人潮，促進在地產業的發展與效益，提升古坑油桐花知名度，讓更多民眾認識古坑的觀光美景。進一步促進在地產業活化，強化永續經營理念。

(二) 雲林客家詔安文化節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為「客庄 12 大節慶」之一，本會與雲林縣政府並串連崙背、二崙、西螺等鄉鎮公所及在地社團、宮廟、學校共同舉辦詔安客家特色活動，展現詔安客家豐厚藝術成果，激勵在地居民深耕藝文園地。提升民眾對詔安客家文化之認同和參與。2024 年詔安客家文化節邁入第 16 年的辦理，透過舉辦民俗文化暨精緻廟會節慶活動，整合資源促進藝文交流，展現詔安客家藝術產業活力風貌，達到詔安客家文化產業藝術文化扎根。透過結合社區及學校舉辦活動，邀集優質藝術團隊展演，提供詔安客家體驗生活美學氛圍，期奠立客家藝術產業文化優質指標。

(三) 林內紫斑蝶季

以「守護紫蝶、保護生態，讓愛與包容永遠存在」的主題推動林內觀光景點，活動規劃於紫斑蝶聚集地安排生態體驗，並安排兒童劇場、各項藝文表演、生態互動活動供民眾參與，對行銷本縣觀光生態休閒及推展地方產業文化有其助益。

(四) 成龍溼地流動藝術饗宴

「流動藝術饗宴」將表演藝術與古蹟歷建、自然環境景點融合一體的沉浸式演出型態，成功打破劇場舞台的框架，讓表演型態呈現更加多元樣貌，而《成龍溼地流動藝術饗宴》是其中最令人驚豔的活動安排。

10 多年來針對成龍濕地難以運用的土地，持續進行獨特的文化藝術活動，對於《成龍濕地流動藝術饗宴》活動中的舞台設計採用天然濕地景觀，並非為了活動便利而控制自然環境的呈現，除了表演藝術及裝置藝術製作外，駐村藝術家的持續培養與運用當地特產開發的生態餐桌，紮根社區並高度與社區連

結，獲得高度肯定。

伍、其他

本會固定資產投資及轉投資目前皆無。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90	100.00	收入總額	2,800	100.00	2,340	100.00	460	19.66	
0	0	受贈收入	2,000	85.47	2,000	85.47	0	0.00	民間團體企業之捐助。
790	100.00	利息收入	800	14.53	340	14.53	460	135.29	定存之孳息
0		其他收入							
308	38.99	支出總額	2,800	100.00	2,340	100.00	460	19.66	
83	10.51	人事費	95	3.39	64	2.74	31	48.44	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費、薪資及獎金
20	2.53	藝文活動費	2,441	87.18	2,012	85.98	429	21.32	補助辦理相關活動、出版品
205	25.95	辦公費	120	4.29	120	5.13	0	0.00	年度業務、辦公花費
0	0.00	郵電費	18	0.64	18	0.77	0	0.00	傳真、電話、郵寄費用
0	0	旅運費	26	0.93	26	1.11	0	0.00	出差旅、食、住宿
0	0	特別費	100	3.57	100	4.27	0	0.00	配合地方、文藝、教育團體補助
0	0	保險費	0	0	0	0.00	0	0.00	
0	0	退休金	0	0	0	0.00	0	0.00	
482	61.01	本期餘絀	0	0.00	0	0.00	0	0.00	預計年度剩餘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計算以業務收入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0,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淨增(淨減—)	-20,00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48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463	

- 填表說明：1. 表列項目請參考非營業基金會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作業基金適用)，填列至 3 級項目，4 級項目請於說明欄中敘明。
2. 表列各項目，如無法直接由明細表或預計平衡表核對者，請於說明欄內詳述其明細科目、計算方式及原因。
3. 本表係採現金及銀行存款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4.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折讓及損失、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減(淨增—)。
5.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各基金應於附表 5-1 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如資產作價撥充基金之恕等項。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減—)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	108,300		108,300	
創立基金	108,300		108,300	定存母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				
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增值公積				
其他公積				
...				
餘絀				
累積餘絀(短絀)	2,163		2,163	
本期賸餘(短絀)	0		0	
合 計	110,463		110,463	

填表說明：本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0	受贈收入	2,000	2,000	民間團體、企業之捐助。
790	利息收入	800	340	定存之孳息
0	其他收入	0	0	
790	總計	2,800	2,340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83	人事費	95	64	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費、聘專職人員推動各項辦理藝文活動及布袋戲藝文推廣。
20	藝文活動費	2,441	2,012	辦理本縣藝文活動及布袋戲藝文推廣活動及媒體行銷宣傳等。
205	辦公費	120	120	辦公業務支出及內部設備增列維修、每月會計帳務、年度報稅帳務。
0	郵電費	18	18	電話及傳真，郵寄資料。
0	旅運費	26	26	縣內、外出差，旅費住宿交通費。
0	特別費	100	100	公務聯繫接待及致送及補助捐贈地方文化教育及地方弱勢團體辦理各項藝文事宜。
0	保險費	0	0	專職人員勞、健保
0	退休金	0	0	專職人員提撥勞保退休金
308	總計	2,800	2,340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無		
總 計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累 投 資 淨 計 額	說 明
無			
總 計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 產			
8	現金	10	10	0
110,475	銀行存款	110,453	109,971	482
0	其他應收款	0	0	0
0	存出保險金	0	0	0
0	暫付款	0	0	0
110,483	資 產 合 計	110,463	109,981	482
	負 債			
0	應付保留款	0	0	0
20	應付費用	0	0	0
20	負 債 合 計	0	0	0
	淨 值			
108,300	基金	108,300	108,300	0
1,681	期初累積餘絀	2,163	1,681	482
482	本期餘絀	0	0	0
110,463	淨 值 合 計	110,463	109,981	482
110,483	負債及淨值合計	110,463	109,981	482

填表說明：1.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董事長	1	無給職
執行長	1	無給職
副執行長	1	無給職
秘書	1	對外處理藝文推廣及相關地方藝文活動，處理內部行政、外部活動統籌辦理等。
總 計	4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員工薪資	0	秘書 1 人
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報酬	95	38 人次
超時工作報酬	0	
津貼	0	
獎金	0	
退休、撫卹金及遣散費	0	秘書 1 人
分擔保險費	0	秘書 1 人
福利費	0	
其他	0	
總計	95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執行長：

董事長：